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緊接其修定條款生效日期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若干物業及投資證券之重估作出調整。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36,889	17,728	-	1,165	13,628	-	469,410
跨部銷售	-	-	-	648	-	(648)	-
	<u>436,889</u>	<u>17,728</u>	<u>-</u>	<u>1,813</u>	<u>13,628</u>	<u>(648)</u>	<u>469,410</u>
分部業績	<u>9,613</u>	<u>(3,035)</u>	<u>-</u>	<u>638</u>	<u>3,457</u>		10,673
其他經營收入							378
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	(3,645)	-	-	-		(3,645)
商譽攤銷	-	(214)	-	-	-		(214)
經營業務溢利							<u>7,192</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銷售商業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接駁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安裝、 維修及 保養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外部銷售	405,833	21,536	875	1,981	12,648	-	442,873
跨部銷售	-	-	-	1,050	-	(1,050)	-
	<u>405,833</u>	<u>21,536</u>	<u>875</u>	<u>3,031</u>	<u>12,648</u>	<u>(1,050)</u>	<u>442,873</u>
分部業績	<u>2,561</u>	<u>(555)</u>	<u>286</u>	<u>1,652</u>	<u>919</u>		4,863
其他經營收入							164
商譽攤銷	-	(300)	-	-	-		(300)
經營業務溢利							<u>4,727</u>

跨部銷售以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5	140
雜項收入	283	24
	<u>378</u>	<u>164</u>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2,203	1,638
按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10	7
	<u>2,213</u>	<u>1,645</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購合約債務之利息	3	1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0	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391	428
	<u>404</u>	<u>452</u>

7. 稅 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三 年 千 港 元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2,264	953
中國所得稅	92	—
遞延稅項	200	—
	<u>2,556</u>	<u>9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所得稅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之中國稅率計算。

8. 股 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零)。

9. 每 股 盈 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之純利4,24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47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449,637,603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三年：436,013,947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每股普通股之平均市價高，故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投 資 物 業 及 物 業、廠 房 及 設 備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及租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開市值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按現有使用基準進行估值。重估盈餘分別合共12,46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及15,9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已分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及租賃物業重估儲備內。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兩星期至一個月。

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9,518	18,276
31至60日內	9,690	2,769
61至90日內	2,461	2,457
91至120日內	1,184	597
超過120日	10,285	6,687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	43,138	30,786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44	10,527
	<hr/>	<hr/>
	53,982	41,313
	<hr/> <hr/>	<hr/> <hr/>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40,404	34,996
31至60日內	246	365
61至90日內	134	2,202
91至120日內	598	-
超過120日	2,596	-
	<hr/>	<hr/>
應付貿易賬款	43,978	37,5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60	5,978
	<hr/>	<hr/>
	51,338	43,541
	<hr/> <hr/>	<hr/> <hr/>

1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間內，本集團曾與以下關連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進行下列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BIA Technology Ltd	(i)	銷售予	2,299	9
	(i)	購買自	—	847
	(ii)	租金收入	18	38
香港通訊電腦 有限公司	(i)	支付電腦軟件保養費用及 購買電腦軟件	39	230
	(ii)	租金收入	90	125
香港通訊網域有限公司	(i)	支付互聯網費用	116	42

附註：

- (i) 買賣及其他已付開支均按成本價加上某一百分比之溢利差價計算。
- (ii) 租金收入乃按使用面積計算，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乃合適之分配基準。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有關附屬公司取得銀行信貸而作出96,7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7,34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合共4,1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170,000港元）及65,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000,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抵押。此外，本集團之銀行存款2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履約保證書之抵押品。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已接納一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及一項租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之投標，代價為18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物業之賬面淨值為73,800,000港元（按成本）。因此，本集團在完成銷售後，錄得之收益（未扣除相關費用）約為106,200,000港元（須予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上文所述之出售事項構成本集團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其中包括）該等出售事項，方可作實。上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通告內。